

長庚大學大學部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交通住宿補助說明

一、補助對象：凡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學生，其身分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，以及戶籍為金門、澎湖、連江、綠島等離島地區或境外臺生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1. 身分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：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檢附收據實支實付，交通費最高補助 2400 元，住宿費最高補助金額為 1800 元。

2. 離島地區考生或境外臺生：補助金門、澎湖、連江及綠島等離島地區或境外臺生往返本校之機票或輪船之交通費，最高補助 1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符合資格考生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，並檢附(1)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住宿費發票及交通費票根，(2)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及(3)符合補助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於面試後 7 日內(郵戳為憑)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由本校審核後予以補助。(非僅限錄取者)

四、申請補助時請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

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應載明學生姓名)
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應載明學生姓名)
離島考生	需檢附戶籍地證明，如身分證正反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

五、經大學申請入學且已通過 1. 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或 2. 深耕助學計畫入學資格審查者，僅需填寫申請表免附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請寄至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王小姐收。連絡電話:03-2118800 轉 3323

